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公告

續訂與富士通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合營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屆滿，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訂立附函，內容如本文所述，延長向 FCCL 提供或由 FCCL 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以便促進其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透過 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而富士通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9%，因此，富士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富士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 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附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合營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屆滿，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訂立附函，內容如本文所述，延長向 FCCL 提供或由 FCCL 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以便促進其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經營業務。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過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範圍

富士通將透過與 FCCL 的獨立合約，向 FCCL 提供不同的過渡服務，包括軟硬件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支援、開發及管理、客戶服務支援、品質控制、生產支援、供應鏈管理、採購及企業管理。

FCCL 將透過與富士通的獨立合約，向富士通提供不同的過渡服務，包括軟件研發、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支援、開發及管理、網上銷售支援、銷售管理及支援、客戶服務支援、維護服務及企業管理。

期限

過渡服務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過渡服務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期限。

服務定價

現有服務應按與歷史成本一致的成本提供，即基礎收費率應與過往相同協議適用者一致。就新的服務而言，基於理解到服務提供商無須針對其他服務提供商設定基準費率，該等服務須按不遜於服務供應商所建議的具市場競爭力的費率而提供。

(ii) 借調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範圍

富士通向 FCCL 借調若干富士通僱員（「借調僱員」），按 FCCL 與富士通目前訂立的現有借調安排所適用的相同條款進行。

期限

借調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借調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借調費用

FCCL 須根據富士通的薪酬政策（於緊接相關借調僱員的借調安排開始日期前適用者）支付／償付借調期間的下述款項：(i)薪金、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獎勵；(ii)應計的退休津貼；及(iii)健康、養老金、長期護理保險。

(iii) 製造協議(FIT)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FCCL
2. FIT

範圍

FIT 須向 FCCL 提供製造服務（倘適用）：(i)個人電腦（桌上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ii)邊緣運算；及(iii)與上述(i)及(ii)項有關的若干零部件、配件、周邊設備、打印機及軟件。FIT已終止根據製造協議 (FIT) 向 FCCL 提供個人電腦製造服務，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不會提供該等服務。

FCCL 已終止根據製造協議 (FIT) 向FIT提供任何部件採購服務，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不會提供該等服務。

期限

製造協議 (FIT) 期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製造協議 (FIT) 期限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期限。

服務定價

該等服務的成本應按基礎收費率另加與製造協議 (FIT) 歷史費率一致的利潤而提供。

倘 FCCL 有具體及合理的證據證明 FCCL 或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能以實質性地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製造同等產品，FIT 須：(i)以該等實質性地更具競爭力的條款進行有關銷售；或(ii)與 FCCL 真誠討論，以尋求其他替代方案。

(iv) 銷售及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範圍

FCCL應通過獨立協議向富士通供應：(i)富士通品牌的(a)筆記本個人電腦、桌上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產品；(b)邊緣運算；(c)與第(a)及(b)項相關的配件、周邊設備、打印機及軟件；(ii)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相關產品；及(iii)與前述各項有關的服務（統稱為「產品」）。

期限

銷售及分銷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銷售及分銷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期限。

產品定價

就計算產品價格而言，銷貨成本應由 FCCL 與富士通雙方協定，應包括（其中包括）材料成本（包括原始設計製造採購）、生產成本、按量計算的使用費、保修費、回收費、自有模具折舊以及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過往計入為成本的任何其他項目。

對於將在日本的企業市場上銷售及分銷的產品而言，富士通應向 FCCL 支付等於銷貨成本加最少 19%的款額。對於將在日本境外的企業市場上銷售及分銷的產品而言，富士通應向 FCCL 支付等於銷貨成本加 6%的款額。

費用須按月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載列 FCCL 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付或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八個月
			(百萬日圓)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富士通提供過渡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596 (約 4.0 百萬美元)	481 (約 3.2 百萬美元)	302 (約 2.0 百萬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使用富士通提供的過渡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7,559 (約 50.2 百萬美元)	6,731 (約 44.7 百萬美元)	3,790 (約 25.2 百萬美元)
根據借調協議調派富士通集團成員僱員所產生的費用	17 (約 0.1 百萬美元)	15 (約 0.1 百萬美元)	32 (約 0.2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 (FIT) 由 FIT 提供的製造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2,739 (約 18.2 百萬美元)	382 (約 2.5 百萬美元)	228 (約 1.5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 (FIT) 就 FCCL 提供的採購服務自 FIT 獲得的收入	1,353 (約 9.0 百萬美元)	0 (約 0 百萬美元)	0 (約 0 百萬美元)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向富士通銷售產品獲得的收入	195,441 (約 1,297.5 百萬美元)	200,798 (約 1,333.1 百萬美元)	122,408 (約 812.7 百萬美元)

新年度上限

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下文提及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以下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日圓)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富士通提供過渡服務將產生的收入	514 (約 3.4 百萬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使用富士通提供的過渡服務將產生的費用	6,442 (約 42.8 百萬美元)
根據借調協議調派富士通集團成員僱員將產生的費用	55 (約 0.4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 (FIT) 由 FIT 提供的製造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將產生的費用	386 (約 2.6 百萬美元)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向富士通 銷售產品將獲得的收入	151,561 (約1,006.2百萬美元)
-----------------------------	---------------------------

全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總新收入年度上限、費用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日圓)	
總新收入年度上限	152,075 (約1,009.6百萬美元)
總新費用年度上限	6,883 (約45.7百萬美元)
總新年度上限	158,958 (約1,055.3百萬美元)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企業案例乃自 FCCL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以及對日本行業的展望所得出。憑藉此對 FCCL 的未來業務預測，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金額乃使用：(a) 歷史分配金額；及 (b) 採用與日本行業平均市場增長相匹配的預期增長率作出計算；
- (ii)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過往提供及使用的過渡服務、FCCL 管理層認為概無出現顯示過渡服務協議交易金額會進一步下跌的預測，及根據 FCCL 及富士通目前表現、預計通脹率及日本一般的市場情況以預計該等過渡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目前富士通集團的借調僱員數目及預計日本薪酬增幅；
- (iv) 考慮到打印機及影印機的銷售預期輕微下跌及日本預期通脹率，根據製造協議(FIT)預期由 FIT 提供製造服務的需求；
- (v)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於日本向富士通銷售產品獲得的歷史收入、考慮到日本一般市場狀況的預期銷售量和預期增長率及預計海外市場交易額；及
- (vi) 就新年度上限增加10%緩沖限額，以應對不可預見未來事件、業務環境的任何變動（如匯率波動及可能從富士通集團借調的僱員），以及為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更多彈性。

負責監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部門，為了優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成本效益，將定期（按有關部門認為屬需要或可行的有關時間間距）審閱、監督並監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服務詳情及定價機制，以確保：(i) 該服務及定價與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及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服務的條款可資比較，並且不遜於本集團可得者；及 (ii)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乃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包括價格差額）按一般商業條

款進行，且毋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附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附函續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對本集團有利，以善用富士通集團的資源（如內部管理職能）及品牌知名度。

預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的服務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 FCCL 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業務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商業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智能協作）、智能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軟件）及智能化解決方案（支援服務、運維服務及項目和垂直解決方案）。

FCCL 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桌上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平板個人電腦及其相關產品業務。本公司（透過 **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而富士通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9%。

有關富士通的資料

富士通為一間世界領先的日本信息通信技術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富士通在超過 100 個國家向客戶提供服務。富士通憑藉其經驗及所擁有的信息通信技術實力，與客戶攜手共創美好的未來社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透過 **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而富士通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9%，因此，富士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富士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 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附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CCL」	指	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
「FIT」	指	Fujitsu Isotec Limited，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
「富士通」	指	富士通株式會社（Fujitsu Limited），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
「富士通集團」	指	富士通及其不時存續之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續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合營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就 FCCL 的合資經營刊發的公告；
「Lenovo International」	指	Lenovo International Coöperatief U.A.（前稱 Lenovo (International) B.V.），一間於荷蘭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過渡服務協議、借調協議、製造協議(FIT)及銷售及分銷協議，其期限已如本文所述獲延長；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函」	指	FCCL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自訂約方訂立內容如本文所述，延長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的附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日圓按 1.00 日圓兌 0.006639 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Kasper Bo Roersted 先生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